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 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 1080002443 號
 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09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 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召及補充兵召集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
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算。
 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
 3. 原核准人員於 108 年 1 月 1 日時已(年次者)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公告事項：109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條件、應檢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令依據	應具備條件	應檢證件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(說明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 第 4 款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 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 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 (四)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：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 直系血親。 (二)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 兄弟姊妹。(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。 三、除前項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。 四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身心障礙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【兵役用診斷證明】、在營服役證明等)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須具備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即申請人需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。如有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。如撫養家屬有財產，足以支應當地生活最低標準者，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。 四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五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8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09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 第 5 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 三、本人年滿 30 歲。 四、限制： (一) 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(二) 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項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亦即申請人 79 年次，其父或母 48 年次【逾 60 歲】，得提出 109 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8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09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第 4 款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本人年滿 25 歲。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 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(二) 以申請者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	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年滿 25 歲。(申請人 84 年次，得提出 109 年申請作業)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申請人之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六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七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8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09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